

2022 年夏秋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水稻、玉米种子样品田间纯度鉴定意见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种业监管年活动种子质量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 号）要求，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水稻、玉米品种选育栽培专家、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田间检验员组成的品种纯度鉴定组，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南沙基地，对广东省 2022 年夏秋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的 96 个水稻种子样和 18 个玉米种子样品的品种纯度进行了田间小区种植鉴定。现将鉴定情况及鉴定意见说明如下：

一、鉴定组按照相关的法规、技术规范和“通知”要求，明确鉴定程序，统一工作方法，严明工作纪律。

二、鉴定组分别听取了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特用玉米研究所和粮食作物研究所对田间小区种植管理的情况汇报，查看了小区种植情况。认为种植鉴定田间设计科学、安排合理、管理到位，种植样品实行密码编号，当前鉴定期正值品种特征特性充分表达的适宜时期，植株生长正常，符合相关的鉴定要求。

三、依据 GB/T3543.5-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和

水稻、玉米品种的特征特性，鉴定组对每一个小区的鉴定样品逐株进行甄别鉴定和记录，鉴定组在鉴定过程中，对品种特征特性表现不一致的植株采取专家组之间交叉核查和集中“会诊”，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公正。对处于临界值和不合格种子样品，由鉴定组所有成员重新复核，判定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四、本次鉴定的 96 个水稻种子样品和 18 个玉米种子样品纯度结果详见附表。根据“通知”要求，鉴定组按照《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GB 4404.1-2008）和《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 20464-2006）的规定对品种纯度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全部水稻和玉米种子样品的田间纯度均符合要求。

鉴定组签名：

陈伟雄 任海坤 邵青 张青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